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被告 泰續工程行即余美秀

王晉呈

蔡御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貳萬陸仟捌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四·四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泰續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捌萬參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台幣肆仟陸佰玖拾貳元，由被告泰續工程行負擔新台幣參仟壹佰貳拾捌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02 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方面：

05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二)陳述略稱：

07 1.民國109 年3 月23日，被告泰續工程行邀同其餘被告為連
08 帶保證人，向伊借用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借用期間
09 5 年（即自109 年3 月25日起至114 年3 月25日止），約
10 定利息依伊之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71%（目前為
11 4.425%，即1.715%+2.71%）計付，本利則依年金法逐月攤
12 還，如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債務，
13 逾期未清償，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
14 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按上
15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上開借款本息泰續工程
16 行僅繳納至113 年4 月25日，目前尚欠本金426,878 元未
17 償。

18 2.110 年7 月28日被告泰續工程行又向伊借用50萬元，借用
19 期間6 年（即自110 年7 月29日起至116 年7 月29日
20 止），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21 機動利率加0.575%（目前為2.295%，即1.72%+0.575%）計
22 付，本息則分72期，逐月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即喪失
23 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債務，逾期未清償，除仍依上開
24 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5 十，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26 約金，詎上開借款本息泰續工程行僅繳納至113 年4 月29
27 日，目前尚欠本金283,404 元未償。

28 3.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兩造之上開約定提起本訴，
29 求為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30 二、被告方面：

3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第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3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04 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29條第1項）。其
05 次，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又當
07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08 250條第1項）。再者，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09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
10 法第739條）。而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1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2 （同法第740條）。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13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14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
15 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6 (二)查，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17 查詢單及新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借據2紙、授信約定書3
18 紙、泰續工程行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均影本）
19 在卷（見卷內第23—57頁）為證；另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
20 之上開事實，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2 (三)綜上，原告①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連帶給付其本金426,878元，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年利率4.425%計算之利息，並自同年5月26日至清
25 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六個
26 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②依消費借貸契
27 約請求被告泰續工程行應給付其本金283,404元，及自113
28 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
29 自同年5月30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30 率10%，逾期在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31 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2 項前段、第85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李欣芸